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管理办法(暂行)

为加强孔子学院建设,不断提高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和管理工作水平,根据《孔子学院章程》和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(2012-2020年)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任职条件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须热爱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,遵守中国和驻在国法律;了解驻在国国情,熟练运用驻在国语言或英语;熟悉汉语教学工作;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;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;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年龄 35-55 周岁, 身心健康;
- 2.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;
- 3. 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至少1年;
- 4. 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二、推荐候选人

- 1. 各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需根据岗位需求,按照上述条件,及时推荐院长候选人。应优先推荐曾经担任中方院长和已回国优秀汉语教师。鼓励各院校在全校、全国乃至国际范围内推选。
- 2. 中方院长任期一般为 4 年, 其中试用期 1 年。院长如因个人原因需提前结束任期, 一般应提前 6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, 由中方合作院校正式来函说明, 报总部批准。

3. 中方院长的推选、考试和培训工作提前一年完成。各院校须每年根据总部要求的时间将下年内轮换岗位的候选 人名单报至总部。如合作院校不能及时推选合适人选,总部将统一协调选派。

三、选拔、培训和派出管理

- 1. 总部定期组织中方院长选拔考试。
- 2. 考试合格者,须参加总部组织的岗前培训后方可派出。培训期限一般为1-2个月。
- 3. 中方院长派驻外国期间,以总部管理为主,派出院校也应对其热情关心,及时解决后顾之忧。

四、经费

中方院长候选人参加选拔考试及培训所需差旅费,原则 上由各院校从本校孔子学院建设管理经费中列支。候选人考 试和培训费用,由总部负责解决。